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1) 於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
之投票表決結果；**
(2) 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2月5日之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副主席曹陽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股(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及33,400,000股股份為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64,829,400股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已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4,82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 及	64,82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64,829,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變更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毛偉勇先生(「毛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

毛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此外，杜鵬先生(「杜先生」)辭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金鑫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